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460287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4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1至16標號（本市北投區泉源段二小段137、138、139、140、141、142、159、160、161、162、219、372、372-1、373、556、563地號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旨揭土地為本府114年10月29日府地登字第11460248971號公告代為標售114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至16標號土地（登記名義人：六使尊王，權利範圍：全部），因相關權利人向本市北投區公所申報神明會土地清理案，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5日止。

三、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本市北投區公所、北投區泉源里辦公處及士林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

- 四、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五、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https://land.gov.taipei>）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